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丹佛斯动力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307115
用人单位名称	丹佛斯动力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海盐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原新区恒锋路 1 号	联系人	卜晓丹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3-07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卜晓丹
检查范围	应用研发中心、污水处理站、测试中心、生产车间、配电房、金相室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其他粉尘,噪声,工频电场,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,氢氧化钠,氢氧化钾,氧化锌,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油雾,锆及其化合物(按 Zr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朱俊,姜一峰,江一帆,董琦敏,张锋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7-25 至 2023-08-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卜晓丹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ICS 生产线岗位、Insourcing 生产线岗位、PVG 生产线岗位、HPO 生产线岗位、MP 生产线岗位、HIB 生产线岗位、珩磨岗位、ICS 加工中心岗位、Makino 加工中心岗位、DMG 加工中心岗位、MAG 加工中心岗位、高压清洗岗位、超声波清洗岗位、振动去毛刺岗位、喷漆岗位、油漆打磨岗位、金相室车间切割岗位、测试中心 HTS03 岗位、CT2 岗位、HTS-01 过道岗位、CT1 岗位、应用研发中心测试场地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9 月 1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企业门口留影